

打火機(CNS 10666)標示項目範例

項目	商品本體	外包裝	依據說明
商品檢驗標識	V		商品檢驗法
商品名稱	V	V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
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商標、電話及地址	V	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CNS 10666(96 年版)
用途	O	O	商品標示法
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安全注意事項 安全說明應標示在打火機上明顯處 (a)遠離孩童、防止孩童取得。 (b)點燃後遠離臉部、衣物。 (c)按照實際裝填燃料標示該燃料易燃、高壓等特性。 (d)避免在 50°C 以上的環境下受熱或長時間曝曬。 (e)避免擊穿或放入火中。	V		CNS 10666(96 年版) 商品標示法
製造日期(如具時效性，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O	O	商品標示法
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O	O	商品標示法
原產地	O	O	商品標示法
主要成分或材料	O	O	商品標示法
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(擇合適者標示)	O	O	商品標示法
<p>符號說明：</p> <p>V 表示須標示</p> <p>O 表示須選擇其一標示(商品本體或外包裝擇一)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標示字體大小高寬皆不得小於 1.4mm。且字體顏色與底色成對比。</p> <p>2.進口者應同時標示「製造商或委製商」及「進口商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</p>			